

清至民国客家契约文书词语考释十则

叶帅杰 张 磊

【摘 要】《客家珍稀文书丛刊》是清至民国时期粤赣闽等省份客家地区的历史文献资料，具有较高的史料和语言学价值。这些文书大多为手写，存在较多不易理解的俗字和方俗语词。本文通过排比用例、字形佐证、参证方言、异文比勘等途径，考释了客家珍稀文书中的十则疑难词语，这可为文书的释读和利用扫清障碍。

【关键词】客家 契约文书 词语 考释

明清契约文书是民间手写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珍贵的历史文献价值，内容涉及到一个地区的社会、经济和文化状况。同时民间文书也具有重要的语言文字价值，契约文书体现了当时的语言文字在民间的使用情况。随着学界对明清契约文书研究的重视，大量明清契约文书被辑录或影印出版。近年来，在客家相关研究的学者的努力下，大量客家文书被收集整理，辑录发表。如《石仓契约》《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-1949》《江西地方珍稀文献丛刊》《客家珍稀文献丛刊（第一辑）》《赣南文书》《契证客家-中国客家博物馆馆藏清代客家田产契约文书》《石城文书》《赣南民间文书》等。客家文书较于徽州文书、清水江文书等研究起步较晚，研究成果数量也相对较少。当前客家文书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社会经济和文化习俗等方面，语言文字方面则集中于浙江客家文书和四川客家文书的研究，而对于粤赣闽等省份客家地区的文书研究较少。随着粤赣闽等地区的大量客家文书的整理刊布，为粤闽赣的客家相关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，理应受到重视。

由曹树基、陈支平两位先生编的《客家珍稀文献丛刊》（第一辑）（文中简称《客

家》，引文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该契约所在的册数、页码）首次系统收集粤、赣、闽客家地区的契约文书、账簿、商业文书等各类资料。这些资料保存了丰富的方俗语词，随着时代的发展演变，如今变成了疑难词。本文以《客家珍稀文书丛刊》（第一辑）中清至民国时期的客家契约文书为研究对象，结合客家方言，对契约文书中的十则疑难词语进行考释，以就教于方家。

一、车净

（一）《清光绪十年（1884）八月二日大埔县傅文香立白手赁耕字》：“当日主佃二面言定，递年秋收之日上纳车净足税谷拾貳箩正，丰荒不得加减。”（《客家》11/152）

按：各类辞书均不见“车净”一词。“车”在客家方言中有“转动”义，如江西于都话中有“车米”一词，其意为“用风车清除米里的杂质”。又如在客家方言中常把用缝纫机缝制衣服称为“车衣服”。此处的“车”应该是指风车，“车净”是指用风车将杂物和空心的谷去掉。《广东土地契约文书（含海南）》中有“风净”一词，《罗所、萧贵祥向陈干卿立批田字据》：“当日订明每年实纳早谷二石四斗正，冬谷二石四斗正，

【作者简介】叶帅杰，男，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，研究方向为汉语史。
张磊，男，任职于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，教授，研究方向为文献学和汉语史。
【项目来源】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“手写纸本文献汉字研究及数据库建设”（22JJJD740032）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宋元以来民间文书异体字大字典”（22&ZD304）的阶段性成果。
中国知网 <https://www.cnki.net>

过风车净，不敢少欠。”传世文献中亦有“车净”一词，如广东梅州《（民国）兴宁县志·经济》：“收获贮藏方法：‘秋末用横斗打把，干后用风车车净，储藏室内或贮仓内。’”故“车净”应是“风车干净”的缩写，在文书中也会用“风净/风干净”来表示。如《嘉庆八年（1803）闰二月二十八日陈金榜立生谷字》：“二面言定，共贴利谷六斗正，其母利约至本年早冬二季重风干净交量，不得少欠。”（《客家》2/73）

二、蕡间

（一）《民国四年（1915）一月十九日林氏全男科祥立卖屋字》：“先年自造有瓦屋房间一所，坐落地名自己祖屋门首沙坝里，凉蕡下瓦屋间。当头起算第貳蕡间，壹间前係自己粪间相连，后係贤昌叔蕡间相连。”（《客家》2/128）

（二）《民国四年（1915）一月十九日□□□全男□□立卖屋字（草稿）》：“情因先年自造有瓦屋房间一所，坐落土名岗下沙坝里凉亭下蕡间，当头起算第貳间。”（《客家》2/129）

按：“蕡”应为“亭”的增旁俗字，例中“蕡间”为何义颇费思量。从文书内容上看，“蕡间”和“粪间”形成对文，可知“蕡间”应为贮存某物的房间。“蕡”在客家文书中多次出现，如《道光十一年（1831）三月刘洪日立领山字》：“当日凭中领到本里谢国厚公祠山蓄植松杉、茶木、杂木、蕡蕡、茅槎等木。”（《客家》24/238）“蕡蕡”和杂木、茅槎是一种植物，常作为一种点火的燃料。《汉代汉语方言大词典》中亦有载：“割蕡蕡，梅县，用柴刀割一种蕨草当燃料。”“蕡”在客家地区也作地名用字，如瑞金有地名“蕡几排”。在客家文书中又常写作“卤”“路”

等。如《光绪八年（1882）十二月李益发立领山场字》：“山场领来续置松木茶木鲁蕡茅槎。”（《客家》24/255）《宣统元年（1909）闰二月十三日蓝大佑立永卖退山字》：“其山内桐头木梓松杉竹木茅草蕡其杂色树木一并在内，要行出卖退与人。”（《客家》42/289）故“蕡间”应为客家地区专用于存放“蕡箕”等柴火燃料的房间。

三、轮值/值眼

（一）《嘉庆六年（1801）一月十四日陈元增立生银字》：“立生字陈元增今有轮值祖尝奇进公尝田一分，土名棠梨塘头下一连三坵。”（《客家》2/61）

（二）《嘉庆元年（1796）十月十八日陈元达立白赁尝田字》：“丁巳年系元增分下值眼，三面言定，本年早季吊纳质谷一百二十斤正。”（《客家》2/58）

按：“轮值”和“值眼”都为轮流管理田土之业。细绎文义，可知陈元增耕种的田土为其祖父自置的产业，该田土由同一宗族的族人所共享，这一年由陈元增进行耕种。在农村地区，这种耕地被称为“尝田”，又被称为“祭田”。“尝田”所获得的“尝谷、尝银”用于祭祖费用。“尝田”通常由后代轮流管理，非为某一家所拥有，各家轮流耕种，不可私自典当买卖。其它契约文书中也常见类似表述。如《广东契约文书（含海南）》多见“尝田”一词。其中《祈日升堂向何敬福立断卖田契》注明“尝田”的管理方式：“此田乃係兆恩公自置之业，拨作蒸尝，分与长房、二房、三房轮管，每房以管一年为期，期满之日，公同点验契据，交与管理之人收验。”故“轮值”和“值眼”都是轮流管理耕种先祖留下来的田土。

四、坵堤

（一）《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九月八

日吴汤氏全男绍安立白耕字》：“坐落土名大竹乡神竹约嶺下围吴姓门首桥背第二坵壹大坵，左与李姓田为界，右与梁姓田为界，上与坵堤为界，下与杨姓田为界，四址分明。”（《客家》2/126）

按：“坵”字仅有Unicode拓展B区编码，《汉语大字典》未收该字，《汉语大词典》将“坵”解释为日本和字。契文中的“坵”与日本和字无关，“坵”应为客家方言自造字。客家契约文书中常见“行工”一词，如《嘉庆二十三年（1818）五月七日谢玉添立增粪质田价银字》：“土名自己门首，行工背第四坵壹坵。”（《客家》2/94）该契文中的“行工”为客方言词。黄文浩（2023）考释“行工”又写作“行公”，为坝埂、堤坝义。罗蔼其《客方言·释地》：“溪岸谓之行公。”故“坵”当为客家方言自造字，“坵”为溪岸、河岸义。

《汉语大字典》：“堤，为沿江河湖海用土石等修建的挡水建筑物。”“坵、堤”同义连文，“坵堤”当为“溪岸”。此外契文中还有“塘堤、圳堤”等词可证。“塘堤、圳堤”都为“坵堤”的同义词，为“溪岸”义。“坵”在传世文献中的用法也有记载，常作为地名和人名用字。如广东梅县的《（光绪）嘉应州志》：“真武嶂凿石作涧迂回曲折十余里，至塘肚里溉田租拾叁石有奇深坵陂。”可知该句中的“坵”为涧边，“坵陂”即涧边上的陡坡。上揭例中“坵堤”为溪岸，涧边义。

五、月银/期银

（一）《乾隆十八年（1753）二月二十八日邱启英立增粮质田租银字》：“今因要银凑用，托原中劝向亲吴友先增过月银三两。”（《客家》2/283）

（二）《雍正九年（1731）九月十四日

林鹏生立生银字》：“兰生吴姑丈手内生过银母壹拾伍两正，言定每年二季送纳利谷四石五斗正，期银限至次年十二月一足，完明不欠，立照。”（《客家》2/223）

按：“月”为“期”简省俗字，“月银”当为“期银”。此外，在文书中“期”还有“期”的构件变换位置的俗字写法。黄文浩（2023）考证“银母”是指用以经商或借贷的本钱。“兰生吴姑丈手内生过银母壹拾伍两正，言定每年二季送纳利谷四石五斗正”，言林鹏生手内借过了壹拾五两的银子，此为本金，后双方言定每年送两次四石五斗的谷子作为利息。“一足”为方言俗语词，为全部付清义。“期银”与“银母”义同，“期银限至次年十二月一足”，指借贷的本金需要在次年的十二月前全部还清。“月银、期银”在此谓借贷的本金，该本金和利息都需要在一定的限期内偿还。

六、领胙/收胙/分胙

（一）《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十月二十一日刘步承立卖会契》：“承交其会，自卖之后任凭永买人过手官业，递年登席领胙，出卖人不得阻挡异说等情。”（《客家》11/54）

（二）《嘉庆十三年（1809）二月八日化云立卖会契》立卖会契叔化云，今有承父遗石璧塘迎神会壹分，欲行出卖，送与姪士田承买。当日言定，时值会价佛银边貳员正，其银即日收讫。其会立契之后，即交侄前去改名登席收胙，官业今□□立契付昭。

（《客家》11/43）

（三）《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五月二十八日张生用立卖会契》即日两相交付，明讫其会，即日交买主前去改薄换名，登席分胙。此系叔侄甘愿，如伯叔兄弟并无干涉等情。（《客家》11/57）

按：“领胙/收胙”，这三个词在契文中应为同一含义。《汉语大词典》对“分胙”一词的解释为：“祭祀完畢分享祭神之肉。宋陆游《家居》诗：‘馈浆烦郡府，分胙媿乡邻。’”“分胙”也就是“宰分胙肉”义。黄文浩（2019）在《福建民间契约文书语词考释》考证“颁胙”为分发祭肉义。但若将“登席分胙”解释为“登上筵席宰分胙肉”，此处不符合上下文义。“登席分胙”在契文中常出现在“改簿换名”后，“登席分胙”与“改簿换名”为同义并举，其在契约中成为一种固定形式。即为签订土地契约之后，买卖双方达成了交易，卖方的物业所有权归于买方，故在这里的“胙”应为“酬劳、利息”义。《汉语大词典》：“胙，酬报。”“分胙、领胙、收胙”为领取每年土地所产生的收益，故“胙”在此由“酬报”引申为“钱财”义。细绎契文文义，是指买卖双方达成了交易，卖方的物业所有权归于买方，买方自然可以每年收取土地产生的收益。

七、跡碓/石脑/车碓

（一）《同治九年（1870）四月十三日张生磊立调换田字》：“立调换田字人兄生磊，缘因有菜园、秆棚、跡碓、寮一应在内，调换与弟生，或凑成方圆架造楼屋。”（《客家》11/121）

（二）《光绪二十二年（1897）十二月吴思万立转典山字》：“土名坐落本里杉山排，上至芋坑排齐龙分水，下至石脑及花台为界。”（《客家》28/28）

（三）《清乾隆三十五年（1770）十月广昌县茂起立吐退字》：“以上等处，所有庄基、鱼塘、园口、车碓、灰寮俱系在内，食茶在内，及门首外钓楼四股之一。”（《客家》30/219）

按：“迹碓”当为“石碓”义，与“菜园、秆棚、迹碓、寮”这些农村生产生活场所并列。《汉语大字典》：“碓，舂米的工具。”“石碓”在此被称为“迹碓”，这与“碓”的构成有关。江西黎川方言中有“石碓”一词。《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》：“石碓，黎川[sɑ55] [toi51]舂米用具。主要部分是一块圆形的石头，连续地起落，就可以去掉下面石臼中糙米的皮。”“石碓”会被放置一处固定的位置，长年累积后会形成舂米痕迹的圆坑，即“石臼”。故“石碓”又被称为“迹碓”。客家文书还常见“石脑”“车碓”等词，皆与“石碓”有关。“石脑”即石碓，“石脑”在文书中又被写作“碓脑”，“碓脑”的主体结构就是石质的碓脑和木制的碓杆，故其又被称为“石脑”。“碓”为客家地区一种常见的农具，由碓脑、碓杆、碓尾、碓坑组成，其中碓脑是碓中用来捣碓坑中米的部分。“车碓、迹碓”则都为石碓的别称，因石碓形似马车状，故又称为“车碓”。

八、簷水/滴水/滴水

（一）《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）六月九日杨度鼎立永卖屋无贖字》：“横屋小门内右瓦屋宇一所，上至及右系承永人屋宇为界，下至簷水为界。”（《客家》11/23）

（二）《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）十二月二十七日吴思万立卖屋契》土名坐落菜园塍，上至滴水街监为界，下至石塍滴水为界，左至街监水镇为界，右至吴思茂灰栈为界。（《客家》28/30）

（三）《嘉庆二年（1797）十二月乾宗立卖地基契》：“土名坐落下屋两边头上，上至维映地基为界，下至茂映滴水为界，左至茂棣地基为界，右至克新地基为界，四至界畔明白。”（《客家》2/240）

按：“滴”应为“滴”的音借字，“簷水”即“滴水”。契文中“滴水”为常见的一个房屋界限的标志。“滴水”并非字面意，而是与屋檐义有关。《汉语大词典》：

“中氏瓦名。一端有下垂的边，盖房时置于檐口。”解释“滴水”为屋檐的一种瓦片。但此处，“滴水”应为房屋之间为排泄屋上漏下的雨水而修建的沟圳。由于南方地区多雨水，沟圳也常作为房屋与房屋之间的分隔界线。契文中常将地基和滴水来确地一块田土或屋宇的位置，此处的“簷水”及“滴水”都为房檐底下排水的沟圳。唐智燕（2020）考《成都龙泉驿》“泣水圳/滴水圳沟”，即指房檐下的水沟，可参。传世文献中亦有“滴水”的相关记载，如明朝《明公书判清明集十四卷》：“该载亩步四至坦然明白，末后两契且声说除，将住屋及屋基滴水为界。”住屋和屋基的“滴水”即为排水的沟圳，以沟圳可以准确确定该亩田地的具体位置和大小。北方地区民间也有“滴水”一词，《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》“滴水”曰：“济南，两所房子之间留出的空道，一般是留三尺，两房之间留出的通道，供人通行。”

九、棚槩/棚械

（一）《光绪七年（1881）闰七月十三日吴良旭立卖屋契》：“四至界四明白，其屋上至桁檐瓦角，中至棚槩楼枋，下至门壁揭子墙脚地基在内。”（《客家》28/22）

（二）《道光八年（1828）十二月吴元庆立卖房屋契》：“上至桁檐瓦角，中至棚械，下至柱磳地基居除及门居俱以在内。”（《客家》28/150）

按：“棚槩/棚械”指阁楼上的横栏。“棚槩”与“楼枋”在此是同义连文，“楼枋”即屋上的横栏。《汉语大字典》：

“枋，圆柱形木材。”由于客家地区的房屋多为木制结构，其楼上通常会用圆形木材建造栏杆。“槩”“械”辞书不载，“槩”仅见于台湾人名用字，“槩”“械”应为客家方言自造字。“棚”为客家地区常用的建筑构件名称。《汉语大字典》：“棚，栈，阁。《说文解字注》：棚，栈也。《通俗文》曰：板阁曰栈，连阁曰棚。”故“棚”有阁楼之义，棚槩即阁楼上的横栏。又《道光二年（1822）十一月吴茂科兄弟立卖房屋契》：“其屋上至桁檐瓦角，中至楼枋（枋）棚子，下至柱磳门壁。”（《客家》28/25）可知“棚槩”即棚子、横栏。“上至桁檐瓦角”是指上到屋顶的横梁和瓦片，“中至棚槩楼枋”是指中间到楼屋中间的横栏；“下至门壁揭子墙脚地基在内”说明该房屋下至墙壁墙角和地基。这三者的位置空间上正好相对，以此标明该房屋所在位置的界限。

十、乏醺

（一）《嘉庆二十三年（1818）二月吴宗荣、吴永昌等立贴废穴字》：“原有废穴一塚，土名坐落文会里上荒田牛形，左边一边今因朋观公乏醺，支下子孙商议将此界限开烈（列）。”（《客家》28/142）

按：“醺”在此有扫墓义，“乏醺”指无人扫墓。《大字典》：“醺，祭祀。李善注：‘醺，祭也。’”“醺”的本义即为祭神，由此引申出祭祀祖先，扫墓之义。细绎文义，此句中的废穴即废弃的坟墓，坐落于一块荒田之中，其左边因为缺乏子孙扫墓，所以子孙商议将左边的界限重新开列好，以修复这座坟墓。《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》：“醺塚（建瓯），扫墓，清明前后（前三天，后四天之间）合家上坟祭扫”。故在客家话中又把清明扫墓成为“醺地”，“醺

地”即祭扫祖墓，如《闽西客家信仰民俗语词例释》：“醮墓[ziao5mu5]，也叫上地[shong6ti6]，醮地[ziao5ti6]。”“地”在客家方言中可指代墓地，故“醮墓”也可作“醮地”。

总之，清至民国的客家契约文书的用词具有浓厚的客家色彩，保留了一批客家方言俗语词。这些方言俗语词能从不同方面反映了当时客家人的生产生活情况，为我们了解清至民国时期的客家地区社会提供了宝贵的材料。同时，其中许多词语的本字不明，不载于大型辞书、方言词典。结合相关文献考释客家契约文书中的词语和本字，冀对客家方言字典辞书的编写和修订有所裨益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（民国）《兴宁县志》，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）稿本，第964页。
- [2]（明）张四维：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，齐鲁书社，1995年，第339页。
- [3]（清）《光绪嘉应州志》，清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）刊本，第264页。
- [4]（清）张英、王士禛：《渊鉴类函》，清康熙四十九年刻本。
- [5]（唐）白居易原本，（宋）孔传续辑：《白孔六帖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20年，第9247页。
- [6]陈修：《客方言点校》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193页。
- [7]黄文浩：《福建民间契约文书语词考释》，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9年，第11页。
- [8]黄文浩：《客家珍稀文书词汇研究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23年，第193页。
- [9]李荣：《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900页，第5270页，第6146页。
- [10]林清书、罗美珍、罗滔：《闽西客家方言语词文化》，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，2020年，第212页。
- [11]瑞金县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：《江西省地名丛书·江西省瑞金县地名志》，瑞金县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，1985年，第163页。
- [12]谭棣华、冼剑民编：《广东土地契约文书（含海南）》，暨南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36页，第238页。
- [13]唐智燕：《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》，北京：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178页。

[14]许宝华、宫田一郎：《汉语方言大词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99年，第4540页。